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、托管费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2年12月12日起，下调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费率、基金托管费率，同时，相应修订《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和《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）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降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的方案

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.7%/年下调为0.3%/年，托管费率由0.2%/年下调为0.1%/年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

（一）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：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7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=E\times 0.7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=E\times 0.3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=E\times 0.2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=E\times 0.1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---	---

（二）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（三）本公告构成对《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招募说明书》）的修订及补充。

三、 重要提示

1、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）。

2、本次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将自2022年12月12日起生效。

3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ftfund.com）或拨打客服电话400-888-8988咨询相关事宜。

4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，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2日